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筱青
電話：7846
Email：jenny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50032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推薦表、各地方法院法院推薦名額及聯絡電話(1050032949_Attach1.doc、1050032949_Attach2.doc、1050032949_Attach3.doc)

主旨：檢送「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大學(學院)系所推薦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大學校院學生參與成年觀護工作名額分配及電話一覽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法務部為推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利用暑假期間或於學期中實習觀護工作，爰訂定旨揭方案，請貴校評估推薦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輔導、法律、公民訓育、犯罪防治或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品學兼優並具服務熱忱，志願實習觀護工作之研究生及二、三、四年級學生，至地檢署實習觀護工作。
- 二、有意推薦學校請於105年3月31日前逕將推薦表函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洽詢報名。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